



采购编号：N5101882022000066

晚会视屏、灯光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共四川天府新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4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9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共四川天府新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采购人）委托，拟对晚会视屏、灯光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882022000066
2. 采购项目名称：晚会视屏、灯光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3. 服务期限：3日
4. 采购人：中共四川天府新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5.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人民币 27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本项目采购品目：C0806 广告服务；采购计划号：51018822210200001609[2022]00178。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的名称：晚会视屏、灯光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3. 本项目为中共四川天府新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择优选择一家合格供应商，拟对晚会视屏、灯光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①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即报名）时间：自 2022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1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8月01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69号金沙楼401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四川天府新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通讯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88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73900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69号金沙楼401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开户行：交通银行成都西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51151109301300044870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个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7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7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原件。</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响应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本项目在技术、商务、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才能享受优先】。</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到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62467087。</p>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69号4楼401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028-61889702。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377号中铁卓越中心17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否。
18	日期、数量的计算	1、本磋商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2467087。
2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额计取，费用为34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陆佰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收款单位：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成都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511511093013000448705
21	其它要求	1.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供应商只派1名人员到交易活动现场，且不得安排有身体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等症状及疫情严重地区返回或密切接触涉疫人员隔离未满14天的人员参与项目开标活动。 2. 参与开标人员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服从防疫管控安排。 3. 因需进行体温测量、登记等必要的疫情防控，请供应商提前到达，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迟到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因不执行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地方与本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有更正文件的，以更正文件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共四川天府新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本项目在技术、商务、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才能享受优先**】。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

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word 版及 PDF 版电子文档仅用于存档，不作为评审材料）。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

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涉及）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业相关文件法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①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对应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民间非营利组织或其他未列明组织法人：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登记证书”；④若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⑤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p> <p>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材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p>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3.2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企业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3.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①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1.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①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②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本表序号1要求的相关资料；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条件；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此项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3.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附件应齐全。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的提供。
3.6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附件应齐全。 注：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
<p>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具体金额标准详见《附件一：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p> <p>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晚会视屏、灯光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2. 采购人：中共四川天府新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3. 采购预算：270 万元，最高限价 270 万元。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5. 采购标的名称：晚会视屏、灯光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6.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活动背景：将于 8 月举办晚会活动，拟邀请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上汽通用、广汽传祺、本田、沃尔沃等主机厂商，并邀表相关行业嘉宾、明星嘉宾出席，央视频道、央视新媒体、优酷、爱奇艺、B 站、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平台同步播出。拟选择一名供应商，提供本次晚会舞美的视屏设备、灯光设备租赁服务及现场技术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本次晚会舞美所需的视屏设备、灯光设备租赁服务，租赁设备现场安装、活动现场技术服务。租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天)
一	视屏设备			
1	P3.9LED 屏	470	m ²	3
2	P3.9LED 地屏（亮面）	510	m ²	3
3	P3.9 黑金刚屏	54	m ²	3
4	视频处理器	28	台	3
5	视频播放服务器	4	套	3
6	视频控制台	1	台	3
7	信号控制处理器	2	台	3
8	光纤收信号发器	25	套	3
二	灯光设备			
1	摇头条灯	280	台	3
2	LED 条灯	300	台	3
3	RGBW 染色灯	260	台	3
4	LED 平板灯	12	台	3
5	光束电脑灯	200	台	3
6	切割电脑灯	120	台	3
7	摇头染色灯	200	台	3

序号	实施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天)
8	平板爆闪	64	台	3
9	脚光灯带	80	米	3
10	追光云台系统	6	套	3
11	大型烟机	1	台	3
12	雾机	4	台	3
13	40W 全彩激光	16	台	3
14	灯光控制台	3	台	3
15	灯光控制台解码器	24	台	3
16	铝合金桁架 1	240	米	3
17	圆型铝合金桁架 2	8	米	3
18	圆型铝合金桁架 3	24	米	3
19	铝合金桁架 4	80	米	3
20	马达	100	台	3

2. 租赁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型号
一	视屏设备	
1	P3.9LED 屏	(1) 500*500mm (2) 像素点密度范围: 60000/m ² -66000/m ² (3) 白平衡亮度: ≥1200cd/m ² (4) 白平衡色温: 6500K-9500K (5) 视角 水平: ≥140°, 垂直: ≥120° (6) 最佳视距: 1.5—50m (7) 失控率 ≤1/10000(呈离散状态) (8) 最大功率: ≥1000w/m ² (9) 平均功耗: ≥500w/m ² (10) 刷新频率: 360Hz-4800Hz(软件可调) (11) 灰度/颜色: 14bit-16bit (12) 控制系统计算机控制, 视频同步, 实时显示 (13) 防护等级 IP31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型号
2	P3.9LED 地屏（亮 面）	(1) 500*500mm (2)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3) 扫描方式：1/11 (4) 换帧频率（Hz）：50/60 (5) 刷新率（Hz）：≥1920(1920, 2880, 3840...) (6) 控制系统 诺瓦重量（kg/箱体）：5.9（不含连接件及 地砖面罩） (7) 像素密度（点/m ² ）：65536 (8) 白平衡亮度（nit）：4000~4200 (9) 色温（K）：11000±300K (10) 水平视角：≥165° (11) 垂直视角：≥165° (12)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3% (13) 亮度均匀性：≥97% (14) 色度均匀性：±0.003Cx, Cy 之内 (15) 最大对比度：8000:1 (16) 功耗（W/m ² ）：峰值 600，平均 200
3	P3.9 黑金 刚屏	(1) 500*1000mm (2) 红色：615-635nm (3) 绿色：515-535nm (4) 蓝色：460-480nm (5) 像素构成：1红+1绿+1蓝 (6) 像素物理间距：3.91-7.81mm (7) 显示像素密度：32768点/m ² (8) 发光二极管：1921白灯 (9) 灰度等级：13-16bit (10) 刷新频率：≥1920HZ (11) 亮度：1200cd/m ² -1800cd/m ² (12) 驱动方式：1/16扫描 (13) 视角：水平≥120度, 上下≥120度 (14) 控制方式：与PC机同步, LAN (15) 失控点：≤万分之八（出厂时为0） (16) 屏幕设计使用寿命：≤50000H (17) 设备连续工作时间：≥72小时 (18) 箱体重量：≤6.5KG (19) 最大功耗：≤1000W/平方米，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型号
4	视频处理器	(1) 支持 4 路 DVI 输入, 每路 DVI 的最大分辨率为 1920×1200@60Hz, 向下兼容, 4 路 DVI 可拼接成 1 路独立输入源 (DVI MOSAIC)。 (2) 默认设置为单链路 DVI 输入; 设置为双链路 DVI 输入, 支持 DVI1 与 DVI3 输入, DVI2 与 DVI4 不可用。 (3) 每路 DVI 的最大分辨率 3840×1080@60Hz, 向下兼容。 (4) 支持预设分辨率, 支持极限分辨率。 (5) 最大宽度: ≥2048; (6) 最大高度: ≥2048。 (7) DP 1.2 1, 最大分辨率 3840×2160@60Hz, 向下兼容。 支持 HDCP 1.3。
5	视频播放服务器	(1) 分辨率: ≥4K (2) 16 路 DVI 输出, 支持 8K 点对点流畅显示 (3) 1 路独立 DVI 监视输出口 (4) 支持硬件解码, 超强渲染能力, 播放性能卓越 (5) 不限屏幕和画面数量, 满足多屏多画面显示 (6) 支持投影校正融合及保存调用投影融合模板 (7) 字幕、提词器、正倒计时等多种实用小工具 (8) 支持多联机, 实现多台设备级联带载超大屏 (9) 支持 MIDI 键盘及 DMX 设备控制 (10) 支持时间码接收与发送, 实现声灯光一体化控制 (11) 内置视频转码工具, 当视频格式、参数存在问题时直接快捷转码 (12) 预案式预编辑播控, 可在不影响实时输出的情况下编辑预案 (13) 仿真式屏幕布局管理, 显示口拆分、异形显示、任意布局所见即所得 (14) 特效叠加重塑素材, 多种特效可任意组合 (15) 主备端输出实时同步, 确保活动安全 (16) 支持工程编辑自动备份, 防止现场意外导致工程重新编辑 (17) 支持 NDI 网络屏幕采集 (18) 支持 PPT 动画效果和内部音视频播放、支持网页和流媒体播放 (19) 支持功能窗口模块自定义布局, 匹配不同使用习惯 (20) 支持网络中控、移动端云控系统控制, 可实现 LED/LCD/DLP 混合场景声光电一体化控制及移动端远程控制 (支持 Android 和 IOS 系统)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型号
6	视频控制台	(1) KVM 时与服务器通过 USB 数据线连接。 (2) Reset 1 针孔复位按键，用于 C3 设备复位重启。 (3) ETHERNET 2 2 路 Neutrik 网口，用于连接下位机的控制网口。 (4) DVI-D 3, 2×DVI Input, 连接无缝切换器预监卡上的预监和回显接口。 (5) 电源 2 AC100-240V~, 50/60Hz, 2.3A, 双电源备份。
7	信号控制处理器	(1) 支持 SL-DVI 和 DL-DVI 输入模式，支持 HDCP 1.3 (2) 单路最大支持 3840×1080@60Hz 分辨率视频输入，最小 800×600@60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3) 极限宽度 4094 (4094×1124@60Hz)，极限高度 4095 (1014×4095@60Hz)。 (4) 4 路 HDMI 输入卡 4×HDMI 1.3, 每路最大支持 2048×1152@60Hz 分辨率视频输入，最小 800×600@60Hz。 (5) 支持 HDCP 1.3。支持隔行信号输入。 (6) D_4 路 DP 1.1 输入卡 4×DP 1.1 支持 SL 和 D 输入模式，支持 HDCP 1.3, 支持隔行信号输入。
二	灯光设备	
1	摇头条灯	(1) 光源：≥12 x 30W RGBW LED (2) 缩放角度：≥3.5° - 38° (3) 效果：左右可独立控制变焦角度，卓越的混色效果，可调的频闪速度 (4) 高效散热：头部底板均布 4PCS 静音风扇，左右两侧与底板开散热孔，使空气形成对流，快速把 LED 产生的热量导出，大大提高 LED 的效能 (5) 联机数量： DMX 最大联机数量：≥32 台。 电源最大联机数量：≥120V:4 台；≥230V:7 台。
2	LED 条灯	(1) 主要参数 灯珠：≥12 颗 10W RGBW 4in1 LED 颜色：RGBW ≥4in1 (2) 光学及特性 调光：0~100% 频闪：0-25Hz
3	RGBW 染色灯	(1) 光源：≥1x150W RGBW LED 模组 (2) 最大联机数量：230V 50Hz: ≥23 台；120V, 60Hz: ≥13 台。
4	LED 平板灯	(1) 发光面：≥645 mm x 300 mm (2) 光线角度：≥110° (半峰角度)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型号
		(3) 倾斜角度: $\geq \pm 90^\circ$ (4) 白光: 2800K-10000 K 连续可调色温
5	光束电脑灯	(1) 线性调焦系统 (2) 颜色盘: ≥ 10 种颜色加白光, 彩虹效果 (3) 图案盘: ≥ 1 个固定图案盘, ≥ 18 种图案+白光, ≥ 1 个旋转图案盘, ≥ 7 种图案+白光 (4) 图案片外径: $\geq 22.5\text{mm}$ (5) 图案片内径: $\geq 13\text{mm}$ (6) 至少 1 个 8 棱镜, 1 个 16 棱镜, 均可双向旋转及叠加独立的雾化效果 (7) 0~100% 顺滑调光 (8) 多种速度频闪效果 (9) 光源: Philips MSD Platinum 20R (10) 色温: $\geq 7000\text{K}$ (11) 缩放角度: $2^\circ \sim 7^\circ$ (BEAM 模式) $5^\circ \sim 32^\circ$ (SPOT 模式) $8^\circ \sim 70^\circ$ (WASH 模式)
6	切割电脑灯	(1) $\geq 1400\text{W}$ LED 光引擎 (2) 色温: $\geq 6000\text{K}$ (3) 光通量: $\geq 36,000\text{lm}$ (4) 显色指数: $R_a \geq 95, R_9 \geq 90, R_{15} \geq 95$ (5) TLCI ≥ 95 TM-30 Rf: 91 (6) 线性 CTO 色温调节: 2700K-6000K (7) 旋转图案盘: ≥ 1 个旋转图案盘, 7 种旋转图案加白圆, 便于替换 (8) 固定图案盘: ≥ 9 种图案+白圆 (9) 颜色盘 1: ≥ 5 种颜色加白色 (10) 颜色盘 2: ≥ 6 种颜色加白色
7	摇头染色灯	(1) 光源: Osram $\geq 19 \times 40\text{W}$ RGBW LED 灯珠 (2) 线性 CTO 色温调节: 2500K-8000K (3) 可逐点控 (4) 变焦范围: $4^\circ \sim 50^\circ$ (5) CRI ≥ 90 (RGBY) (6) 速度可变 (7) 0~100% 顺滑调光 (8) 缩放角度: $4^\circ \sim 50^\circ$ CRI ≥ 90 (RGBY)
8	平板爆闪	(1) 光源: 2304x0.8W RGBW LED (2) 效果: 12 区灯珠板可独立控制 (3) 光束角度: $\geq 100^\circ$ (4) 光斑角度: $\geq 150^\circ$ (5) 混色模式 RGBW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型号
11	大型烟机	(1) 可变的薄雾输出 (2) 可通过 DMX / RDM 设备操控 0-100%的薄雾输出. (3) 多种控制模式可选 (4) XLR-5 接口, 兼容 RDM. (5) 储油器容量: ≥ 2.5 升 (0.66 美制加仑) (6) 薄雾颜色: 纯白色 (7) 微粒体积: 0.5 - 0.7 微米 (8) 雾油类型(可供应 SDS): MDG 中性雾油 (9) 运行电压: 100 - 250 VAC, 50/60 Hz (10) 总功率: ≥ 715 W (11) 噪声排放 ≥ 1 米, 3.3 英尺: 45.4 dB (A)
13	40W 全彩激光	(1) 工作电压: AC100~240V50/60Hz (2) 功耗: ≤ 800 W (3) 扫描系统: 40K 地标扫描振镜, 光学角度 $\text{MAX} \pm 30^\circ$; (4) 输入信号 ± 5 V; 线性失真 $< 2\%$, (5) 激光调制: 模拟调制 (6) 光束直径及发散角: 9×6.5 mm; 12mrad@控制模式: 自走、DMX512ILDA
14	灯光控制台	(1) grandMA2 full-size (2) 连接 MA “网络处理单元” (NPU), 每个会话 (session) 可对 65,536 个控制参数加以实时控制 (可达 256 DMX 口 universe) (3) 内置 8,192 HTP/LTP-控制参数 (6 x DMX 输出) (4) ≥ 3 个内置 T F T 宽屏式触摸屏 (15, 4” WXGA) (5) ≥ 2 个外接 TFT 屏幕 (UXGA, 可以是触摸屏) (6) ≥ 30 个电动程序执行推杆 (7) 内置不间断电源 UPS
15	灯光控制台解码器	(1) 在 GrandMa2 系统模式下, 可控制 ≥ 65536 个参数 (最多 256 个 DMX 线路) (2) 4096 HTP LTP 参数 8DMX 输出内置 7 寸地摸屏 (3) 系统兼容版本 3.7.0.51 个以太网连接器 4 个 USB2.0 接口净重: 9KG
16	铝合金桁架 1	(1) 直型, 500*500mm, 黑色
17	圆型铝合金桁架 2	(1) 圆 truss, 400*400mm, 圆周长 8m, 黑色
18	圆型铝合金桁架 3	(1) 圆 truss, 400*400mm, 圆周长 24m, 黑色
19	铝合金桁架 4	(1) 300*300mm, 黑色
20	马达	(1) 1 吨

3. 供应商按租赁设备清单提供 LED 视屏、灯光设备等相关设备，设备运输过程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4. 供应商应做好租赁服务计划，计划内容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设备供应准备工作。

5. 供应商应具备彩排、正式演出期间设备故障应急解决方案的能力。

6. 场地搭建和布线等应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做好加固处理、强电防护和其他安全防护处理等，避免安全隐患等。

7. 设备安装调试、拆卸工作人员由供应商提供。晚会举办现场，供应商应提供视频播控师 4 人，保障晚会现场视屏、灯光设备正常运行。

8. 晚会举办完成后，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负责设备拆卸工作。

9. 供应商应作好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作好安装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为现场安装调试、拆卸工作人员购买安全责任保险。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采购人不承提任何责任。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3 日，自租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算租赁时间，租赁服务期限不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设备拆卸时间。供应商设备安装调试时间应在晚会彩排前完成，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服务地点：大成都市范围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确定后通知。

3.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为合同包干价款，供应商应承担本次设备租赁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用、设备安装调试人工费、设备拆卸费、现场技术人员劳务费、保险、税金等本次设备租赁涉及的所有费用。

4. 付款要求：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款金额的 40%；

第二次付款：晚会举办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每次付款供应商应提供足额、有效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履约验收：

验收办法：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服务考核表

服务考核表						
合同编号：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标准分值	实得分值	考核方法	备注
1	系统和设备交付	供应商不能按时交付符合技术标准的系统和装备，每超过1天扣5分。超过2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合同总价100%的违约责任。	10		现场验收	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	设备使用	在系统和装备使用中，供应商交付使用的产品不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每超出1天扣5分。超出2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合同总价100%的违约责任。	10		现场验收	
3	服务效果	租赁期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彩排过程中，出现现场故障不得高于3次。每超过1次扣10分；超过6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合同总价100%的违约责任。	30		日常记录	
4	服务质量	租赁期间，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完成设备使用培训工作，每超出1天扣5分。超出2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合同总价100%的违约责任。	10		日常记录	

5		租赁期间，供应商消极履行采购人所安排的技术服务工作，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迟延履行行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合同总价 100%的违约责任。	30		日常记录		
6		采购人所反应的任何问题，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之内（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除外）赶到现场解决问题。超出时限，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合同总价 100%的违约责任。	10		日常记录		
7	其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合同总价 100%的违约责任：①供应商没有能力按时交付符合技术标准的系统和装备，致使舞美布置任务不能实现的；②在晚会举办期间，因供应商设施设备本身或安装原因，造成晚会现场出现灯光或视屏显示异常，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③其他供应商重大失误，致使合同约定内容无法实现的。					
总得分							
采购人（签字）：			供应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说明： 满分 100 分，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最终支付依据：采购人最终结算金额=合同约定金额*考核分数/100。							

注：加★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_____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并确定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外，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而不是委托代理人磋商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与磋商而是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是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或参与供应商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涉及)

(甲公司名称)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联合体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且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采购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c.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方名称： _____ (公章)

成员名称： _____ (公章)

成员名称： _____ (公章)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体成员涉及小微企业的，需明确联合体各方分工比例。未明确分工比例，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但小微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非联合体参与磋商不提供本格式。

2. 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分别提供本章格式四“承诺书”。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1、我方自愿按照报价单上的价格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60 天。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元）
大写：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承担本次服务的设备租赁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用、设备安装调试人工费、设备拆卸费、现场技术人员劳务费、保险、税金、可能涉及的风险费用等本次设备租赁涉及的所有费用。

2、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天)	单项合计
一	视屏设备租赁				
1					
2					
3					
.....				
	小计				
二	灯光设备租赁				
1					
2					
3					
4					
.....				

	小计				
三	其他费用				
1	运输费				
2	安装调试费				
3	晚会现场技术服务费				
4	拆卸费				
.....				
	小计				
四	税金（一+二+三）*税率____%				
五	费用合计（一+二+三+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需填写租赁设备的每项内容，并自行补充其他费用。

三、最终报价及承诺书（现场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最终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此页需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
- 2、磋商报价报价应包括磋商报价应包括承担本次服务的设备租赁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用、设备安装调试人工费、设备拆卸费、现场技术人员劳务费、保险、税金、可能涉及的风险费用等本次设备租赁涉及的所有费用。
- 3、分项单价按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的差额同比例调整。
- 4、报价表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自行密封递交。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满足或偏离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时间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提供资料详见评审办法中相应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满足或偏离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技术、服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实施方案

说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控管理体系等，应结合评分因素的内容综合制定项目方案，本项内容、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内容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

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类别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总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总价报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客观分	评审小组评审
2	服务要求响应 41%	41 分	<p>1.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二条“服务要求”第2项“租赁设备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3分，每有1条参数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注：阿拉伯数字格式为“（X）”为1条，共计165条。）</p> <p>2.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二条“服务要求”除第2项的其他条款，没有负偏离的得8分，每有1条服务要求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注：阿拉伯数字格式为“X.”为1条，共计8条。）</p>	客观分	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类专家评审
3	技术服务方案 42%	42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①对采购人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分析、②服务计划安排、③租赁设备运输方案、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⑤彩排及正式演出现场设备故障应急处置方案、⑥设备拆卸方案、⑦安全保障措施7项内容。以上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实际情况及行业特征得42分，每有1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上述每项内容中若有重大缺陷或描述脱离实际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描述内容过于简单、单纯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前后矛盾，每1处扣1分，扣完为止。</p>	主观分	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类专家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类别	备注
4	服务团队	7分	1.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提供项目总负责人在职证明材料、学历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5人（即项目总负责人1人及现场技术人员视频播控师4人）的基础，每增加2人现场技术人员或安装调试人员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人员清单、人员在职证明、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分	评审小组评审

注：1）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在技术、商务、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才能享受优先】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__元；

2. _____元；

3. _____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年__月__日

注: 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国务院组成部门				
1	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2	财政部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3	教育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听证。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4	司法部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 责令停业; (二)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 (三) 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 (四) 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	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1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3万元以上。
6	生态环境部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一) 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罚款的; (二) 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 (三) 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 (四) 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7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9	自然资源部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重大海洋违法案件，是指拟作出下列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一）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底电缆管道海上作业、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洋工程项目施工或者生产、使用的以及其他责令停止经批准的作业活动的；（二）吊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三）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四）对个人处以超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等海洋行政处罚的。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二万元以上数额的罚款实行听证。
11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六条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执行。
12	水利部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3	农业农村部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允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指定的地点。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14	商务部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
15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	为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听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为:县级支行五万元以上,地(市)级分行二十万元以上,省级分行五十万元以上,总行三百万元以上(均不含本数)。
国务院直属机构				
17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第三条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罚没数额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19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第三条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0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两万元以上、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听证要求另有规定的,依照地方性法规、规章办理。
2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广播电视部决定罚款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国务院直事业单位				
22	中国气象局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上罚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限额另有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向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载明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止发行证券;(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暂停、撤销或者吊销证券、期货、基金相关业务许可;(四)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从业资格;(五)对个人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5 万元以上;(六)对单位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30 万元以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可以听证的其他情形。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24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 管理委 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十条	<p>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三）限制保险业机构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业务许可证；（六）取消、撤销任职资格；（七）撤销外国银行代表处、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或要求撤换外国银行首席代表、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禁止进入保险业。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一）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七万元以上罚款；（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万元以上罚款。本条第一款所称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是指银保监会作出的没收五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局作出的没收一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分局作出的没收五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p>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25	国家外汇 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 局行政处罚听证 程序》	第三条	<p>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p>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26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一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三）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和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的听证数额标准，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国家林业局依法作出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罚款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8	国家铁路局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
29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民航行政机关法制职能部门收到案件承办部门提出的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报告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对拟同意进行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按本办法附件七的规定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不少于人民币30000元的罚款；（二）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责令停产停业。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该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不组织听证，由法制职能部门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0	国家邮政局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的；（二）吊销许可证的；（三）较大数额罚款的；本条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在三万元以上的。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31	国家档案局	《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听证的费用。
《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